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岑旭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黄勇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有偿的原则下经商议达成一致，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租赁内容

1、甲方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民生大道 125 号 15 栋一楼 使用，由乙方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其中所有归甲方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合同正式履行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9 日，共计 5 年；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20 天的免租期，即从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。免租期内乙方只需支付楼栋所用水费、电费。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计租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甲乙双方商定，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

签约时预付 3 个月租金（共 60000 ）为押金。

第四条：租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

1、租金以月为单位支付，乙方于每月 5 号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，由甲方开具三联收款凭证给乙方留存，并注明租金的有效起止日期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、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使用。遵守治安和当地部门制定的户籍及卫生管理系列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备拥有合法及经营权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，除房屋主体及硬件问题由甲方负责外，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有维护、保护的义务，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当地各项法规，做好安全防火，用电安全防范，否则发生一切事故（包括伤亡事故）由乙方负全责。由此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租金及其它费用。

6、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房屋租赁经营产生的债权、债务负责，并担保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第六条：其他事项

1、本房屋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如水费、电费、卫生费、网络费，包括房屋租赁税费其它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支付。

2、水电网络费的收缴：水、电、网络费自行交费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满

- 1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同等条件优先乙方继续租赁；
- 2.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明确表示续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；
- 3.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可以转租、租期不变，并且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等相关手续。
- 4.合同终止时，乙方一个月将房屋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恶意破坏房屋，房屋所有软装等.....，不得损毁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合同解除

1、甲方应当确保房屋正常用水用电。乙方没交租金，水电费情况下甲方可以断电停水，如乙方发现甲方故意断电停水的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开通水电。

2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及时向甲方交租，如逾期交租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没收乙方押金。解除合同后，乙方自行搬走，房屋一切物品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无权处理。

第九条：免责条件

在租赁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，如遇到突发事件、传染疫情封路、封村，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，若政府行为造成房屋损坏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如遇到国家或市政府部门征收或拆迁，甲方将悉数返还租赁押金，乙

方需在官方规定时间内搬离出租屋

第十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。除了生活垃圾，其它一律废品垃圾自行处理。

乙方自费的3相电表合同满期自行带走，但是要恢复原有电线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李有

乙方（签字）：史福平

身份证号 45263119780701007X

身份证号码： 360213197808030010

联系电话： 18503002852

联系电话： 13823534357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5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0日